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经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实，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泽钧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李泽钧先生的能力水平，我们一致认为其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因此，同意公司聘任李泽钧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

二、对《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睿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根据张睿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张睿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因此，同意提名张睿先生为非

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全中、金毅敦、张健

2018 年 9 月 28 日